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8/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7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融合教育

目的

本文件提供融合教育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有關融合教育的事宜提出的主要關注。

背景

2. 1997年，當局推行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參加的學校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兼容的學習環境，目的是透過改善全校的文化、政策和措施，提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的效益。在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結束後，融合教育計劃已於1999-2000學年起，推展至其他主流學校。隨着當局在2003-2004學年就小學實施新的資助模式，以及由2008-2009學年起向中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合教育計劃已逐步被取代。

3. 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嚴重或有多重殘疾的兒童可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安排在普通學校就讀，與朋輩一起學習。當局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主要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包括輕度智障、自閉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傷殘、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言語障礙和特殊學習困難(例如讀寫障礙)。就讀主流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列出)，分別載於**附錄I及II**。截至2011年9月，約80%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主流學校就讀。

有關商議工作

4. 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1月14日成立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個重點研究範疇是融合教育的推行。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亦在多次會議上就有關融合教育的事宜提出關注。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進行識別、評估及提供幼兒教育服務

5. 委員察悉，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負責為0至12歲在發展方面有問題的兒童進行評估、安排所需的康復服務及轉介教育服務，包括在兒童滿5歲半時為他們作跟進評估，以便提供升學的建議。由2007年至2011年被診斷有發展障礙的兒童人數(按殘障類別列出)載於**附錄III**。

6. 委員認為有必要提前在學前階段就學習差異提供評估服務，以適時介入及盡早給予協助。部分委員亦關注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特殊幼兒中心提供的學前訓練服務並非為有特定類別殘障的兒童度身訂造。反之，有不同類別殘障的兒童一起接受訓練。為顧及智障學生的能力，教師通常會為全班學生提供基本訓練。對智力正常的兒童而言，由於有關的訓練並非按他們的屬性提供，他們的進度會被拖慢，其發展因而受到影響。

7.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為初生至6歲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學前康復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他們的家人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為了配合殘疾兒童在不同發展階段的各種需要，特殊幼兒中心以綜合模式提供全面的服務，當中包括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及臨床心理服務。根據政府當局在2012年5月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政府提供了約1 400個額外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增幅為30%。現時，全港共有6 230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學位安排

8. 小組委員會發現，推行融合教育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學位安排。小組委員會認同許多主流學校的意見，即期望教師具備多方面的技巧和知識，以處理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未

免不切實際。委員認為最重要是容許學校在收生時只取錄不多於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項安排將促進學校和教師專業分工，發展專長教導有特定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9. 據政府當局表示，一直以來，為殘疾學生制訂的特殊教育政策都主張"平等機會和全面參與"。《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制定後，平等機會委員會公布了《教育實務守則》。就學位安排而言，該實務守則清楚訂明，教育機構有義務確保其收生程序並無歧視殘疾人士。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指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如果學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定任何取錄限額，相當可能會構成直接殘疾歧視。在此前提下，限定每所學校只取錄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很可能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基本原則。

為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主流學校提供支援

10. 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均十分關注為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主流學校提供足夠的支援及資源。立法會在2012年5月16日會議上，就為殘疾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協助公營中小學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有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以及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教育局亦提供專業支援，例如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評估及諮詢服務，以及研發供教師和家長使用的教學資源。

11. 根據政府當局在2012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教育局在全港的公營中小學提供言語治療服務，以照顧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教育局並由2008-2009學年開始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讓更多有需要的學校受惠。在2011-2012學年，約50%的公營學校正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公布，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會逐步擴展至全港的公營中小學，於2016-2017學年全面落實。

專家短缺

12. 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3月12日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教育心理學家及言語治療師等專家短缺。他們認為大學有必要培育更多相關專業學科的專才，以應付社會的需要。

13.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已透過每3年一次的人力統籌計劃，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學額。由2009-2010學年開始，除了由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於交替學年提供25個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學額之外，香港理工大學亦在交替學年提供15個培訓學額。在培訓言語治療師方面，港大有開設言語及聽覺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課程，每年提供40個培訓學額。教育局透過實習計劃，為教育心理學及言語治療的學員提供個別督導及讓他們體驗教育心理學家及言語治療師在不同學校環境的工作。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

14. 委員深切關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教育機會不足。委員察悉，The Jockey Club Sarah Roe School是唯一一家政府資助的英語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該校提供60個學額，由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營運。英基在轄下主流學校的學習支援班亦提供學額。現時有許多兒童輪候英基學校有限的學額。此外，很多國際學校不大願意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別無選擇，惟有入讀以中文授課的公營主流學校。

15. 政府當局重申，其既定政策是在公營主流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推行融合教育。教育局在2004年修訂了小一入學機制，讓非華語家長和學生與本地家長和學生一同選擇公營學校，以便非華語學生更能融入本地教育體系。政府當局進一步強調，鼓勵非華語兒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入讀採用中文或英文為授課語言的公營學校，有助他們融入本地社會。根據融合教育政策，當局是在公營學校體系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一般及額外的支援服務，以照顧他們的需要。

教師的專業發展

16. 委員認為融合教育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教師是否有能力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獨特需要。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訂定一個為期5年的融合教育師資專業發展架構，由2007-2008學年起推行，目的是在普通學校增強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

17. 政府當局在2012年1月進一步告知委員，為加強教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認識和瞭解，教育局在2011年

8月與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檢討特殊教育培訓課程時，已要求教院在合適的課程內加入照顧文化差異的元素。在2011-2012學年，教院已在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下的基礎及高級課程及為教學助理提供的培訓課程中增加了上述元素。當局預期，在2011-2012學年完結時，每所普通學校都有一批教師修畢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公開考試的特別安排

18. 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3月12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機制。委員關注為有特殊學習困難(例如讀寫障礙)的學生作出的考試安排。他們指出，有讀寫障礙的學生以文字表達自己時有一定困難，特別是在通識教育科等科目上。

19. 政府當局表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例如肢體活動能力障礙、視障、聽障、語障、特殊學習困難及其他障礙的考生)可申請作出特別考試安排(例如編配到特別的試場、延長考試時限、提供點字試卷或放大試卷)或申請豁免符合考試的部分規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已在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下成立專家小組，負責根據接獲的獨立證據，就聲稱有特殊學習困難的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獲提供特別考試安排提出建議。專家小組的建議須經專責小組通過，確保以公平及一致的方式為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

20.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由於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各有利弊，政府當局應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委員擔心政府當局因為着重推行融合教育而忽視特殊教育的需要。在缺少政府當局宣傳的情況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根本不知道香港設有特殊學校。儘管他們的子女有嚴重殘障，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家長亦只有把子女送入主流學校就讀。部分委員亦指出，視障學生與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截然不同，視障學生需要獲得行動訓練，而主流學校或許沒有提供此方面的訓練。

21.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從來沒有忽視特殊教育。儘管各界對融合教育意見分歧，但融合教育提供機會讓傷健學生一起相處。由於有殘障的學生在完成學業後亦須在一個融合的社會生活及工作，融合教育對他們來說將會是有用的經驗。

入讀專上院校

22. 為增加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及特別措施，鼓勵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教資會資助院校撥出若干學額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鑑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某些方面較為遜色，委員建議因應他們的特定殘障情況，豁免他們符合某些入學資格。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協調各方面的努力，找出一個創新的方向，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專上及持續教育。家長、非政府機構及專上院校的參與亦十分重要。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強調必須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升讀專上院校。

23. 政府當局表示，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是自主的法定機構。教資會資助院校根據學生的表現收生。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歡迎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申請入學。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設有輔助制度，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申請人能夠盡早查詢他們所選擇的院校提供的特別支援及設施，該制度並協助院校識別殘障申請人，讓院校能盡早為有關申請人提供幫助及入學輔導資料，以及妥善處理他們的入學申請。由2006-2007至2010-2011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一年級殘障學生人數載於**附錄IV**。

最新發展

24. 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7月10日的會議上，簡報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所提供的支援和資源、進展及未來路向。

有關文件

25.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6日

按主要殘疾類別劃分就讀於主流學校的學生人數

小學

| 殘疾類別 | 2009-2010 學年 | 2010-2011 學年 | 2011-2012 學年 |
|-------------|---------------|---------------|---------------|
| 特殊學習困難 | 7 910 | 8 550 | 8 430 |
| 智障 | 760 | 770 | 780 |
| 自閉症 | 1 480 | 1 980 | 2 320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1 490 | 2 000 | 1 950 |
| 肢體傷殘 | 170 | 210 | 140 |
| 視障 | 50 | 50 | 40 |
| 聽障 | 340 | 330 | 310 |
| 言語障礙 | 1 520 | 1 480 | 1 970 |
| 總數 | 13 720 | 15 370 | 15 940 |

中學

| 殘疾類別 | 2009-2010學年 | 2010-2011學年 | 2011-2012學年 |
|-------------|--------------|---------------|---------------|
| 特殊學習困難 | 5 050 | 6 430 | 7 850 |
| 智障 | 710 | 810 | 940 |
| 自閉症 | 570 | 780 | 1 050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740 | 1 250 | 1 790 |
| 肢體傷殘 | 190 | 230 | 250 |
| 視障 | 90 | 90 | 110 |
| 聽障 | 470 | 450 | 490 |
| 言語障礙 | 180 | 230 | 210 |
| 總數 | 8 000 | 10 270 | 12 690 |

資料來源： 教育局 審核2012至2013年度開支預算

按主要殘疾類別劃分就讀於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

| 殘疾類別 | 2009-2010 學年 | 2010-2011 學年 | 2011-2012 學年 |
|-----------|--------------|--------------|--------------|
| 視障 | 149 | 143 | 126 |
| 聽障 | 153 | 136 | 145 |
| 輕度智障 | 2 923 | 3 072 | 3 116 |
| 中度智障 | 1 610 | 1 697 | 1 756 |
| 嚴重智障 | 762 | 749 | 746 |
| 肢體傷殘 | 845 | 877 | 932 |
| 總數 | 6 442 | 6 674 | 6 821 |

資料來源： 教育局 審核2012至2013年度開支預算

**過去五年(2007至2011年)
接受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而
被診斷有發展障礙的人數^(註)**

| 發展障礙類別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
| 語言發展遲緩 | 2 410 | 2 014 | 2 340 | 2 493 | 2 647 |
| 發展遲緩 | 1 563 | 1 437 | 1 664 | 1 930 | 1 891 |
|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 1 387 | 1 220 | 1 703 | 2 084 | 2 234 |
| 心理問題 | 412 | 313 | 458 | 565 | 565 |
| 發展性協調障礙 | 1 181 | 993 | 997 | 1 088 | 978 |
| 動作發展遲緩 | 563 | 763 | 821 | 785 | 1 041 |
| 讀寫障礙及 數學學習障礙 | 977 | 677 | 809 | 710 | 628 |
| 智障 | 905 | 1 012 | 1 028 | 1 111 | 1 175 |
| 自閉症 | 887 | 1 023 | 1 452 | 1 790 | 1 607 |
| 腦性麻痺 | 61 | 71 | 47 | 64 | 46 |
| 聽障 (中度至嚴重) | 67 | 68 | 83 | 67 | 97 |
| 視障 (中度至嚴重) | 36 | 41 | 31 | 47 | 30 |

註：以上數字只反映在當年曾接受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並且被診斷有發展障礙的0-12歲兒童，並非累積數字。此外，一名殘疾兒童可能有一種以上的殘疾。

資料來源：勞工及福利局 2012年5月

**2006-2007至2010-2011學年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
一年級殘疾學生人數
(按報稱的殘疾類別劃分)**

(人數)

| 學年 | 報稱的殘疾類別 | 修課程度 | | 總數 |
|-----------|---------|------|------|----|
| | | 副學位 | 學士學位 | |
| 2006-2007 | 自閉症 | - | - | - |
| | 聽覺受損 | - | 16 | 16 |
| | 肢體傷殘 | 2 | 12 | 14 |
| | 言語障礙 | - | - | - |
| | 視覺受損 | 1 | 21 | 22 |
| | 多類殘疾 | 1 | 6 | 7 |
| | 其他 | - | 8 | 8 |
| | 總數 | 4 | 63 | 67 |
| 2007-2008 | 自閉症 | - | - | - |
| | 聽覺受損 | - | 22 | 22 |
| | 肢體傷殘 | 1 | 8 | 9 |
| | 言語障礙 | - | - | - |
| | 視覺受損 | - | 10 | 10 |
| | 多類殘疾 | - | 3 | 3 |
| | 其他 | 3 | 13 | 16 |
| | 總數 | 4 | 56 | 60 |
| 2008-2009 | 自閉症 | - | 1 | 1 |
| | 聽覺受損 | 1 | 20 | 21 |
| | 肢體傷殘 | 3 | 17 | 20 |
| | 言語障礙 | - | - | - |
| | 視覺受損 | - | 7 | 7 |
| | 多類殘疾 | - | 1 | 1 |
| | 其他 | 1 | 22 | 23 |
| | 總數 | 5 | 68 | 73 |
| 2009-2010 | 自閉症 | - | 1 | 1 |
| | 聽覺受損 | 2 | 14 | 16 |
| | 肢體傷殘 | - | 5 | 5 |
| | 言語障礙 | - | - | - |
| | 視覺受損 | - | 12 | 12 |
| | 多類殘疾 | - | 1 | 1 |
| | 其他 | 1 | 14 | 15 |
| | 總數 | 3 | 47 | 50 |
| 2010-2011 | 自閉症 | 1 | 1 | 2 |
| | 聽覺受損 | 1 | 10 | 11 |
| | 肢體傷殘 | 2 | 13 | 15 |
| | 言語障礙 | 1 | 1 | 2 |
| | 視覺受損 | - | 14 | 14 |
| | 多類殘疾 | - | 3 | 3 |
| | 其他 | 1 | 23 | 24 |
| | 總數 | 6 | 65 | 71 |

資料來源： 教育局 審核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

有關"融合教育"的文件

| 會議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於第三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 |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CB(2)2140/07-08 |
| 立法會 | 17.12.2008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7至59頁(質詢) |
| 立法會 | 11.11.2009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51至197頁(議案) |
| 立法會 | 10.3.2010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7至78頁(質詢)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4.10.2010 |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3.11.2010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0至83頁(質詢) |
| 立法會 | 4.5.2011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6至60頁(質詢) |
| 立法會 | 11.5.2011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91至94頁(質詢) |
| 立法會 | 29.6.2011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4至67頁(質詢)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3.10.2011 |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2.11.2011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2至75頁(質詢) |

| 會議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2.12.2011 (議程項目VII) |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CB(2)773/11-12(01) |
| 立法會 | 8.2.2012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4至76頁(質詢)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22至232頁(議案) |
| | 9.2.2012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至44頁(議案)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2.3.2012 |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CB(2)1681/11-12(01) CB(2)1698/11-12(01) |
| 立法會 | 9.5.2012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5至79頁(質詢) |
| 立法會 | 16.5.2012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5至90頁(質詢)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6日